

传承诗词文化 坚定文化自信



诗词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代表,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时代活力,是文化创新创造的宝贵资源。

诗歌已经融入我们的文化基因,成为诗意人生的写照、家国情怀的寄托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艺术结晶。传承好诗词文化,对安顿个体心灵、涵养民族精神和增强文化自信,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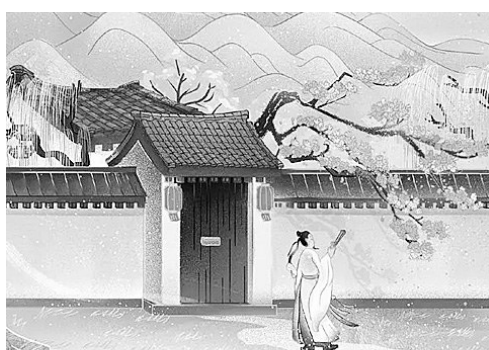
生命力旺盛的古典诗词,至今仍是温暖人、鼓舞人的文化力量

《中国诗词大会》曾经以“花开四季”为主题,用一季10集的体量,展现我们“时间延续文明”的独特气质。小到描绘四季时序变化、二十四节气七十二物候的细密递进,大到回望历史的更迭起伏,总有海量的经典诗词供今人撷取挥洒。

不仅如此,我还发现一个令人欣喜的现象:在互联网广泛普及、传播更加分众化的今天,诗词节目成为家庭成员之间的共同话题,推动文化的代际传承——诗词总是可以激发中国人的情感共鸣,唤醒我们内心深处的情感。古典诗词的生命力是如此旺盛,如果形式得当,诗词文化在今天依然能够绽放迷人光彩,为个人、家庭乃至社会带来温暖的文化力量。

诗词还能转化成前行的力量,这也是伟大诗篇流传至今的原因。让我印象最深的是,一位登上央视舞台的普通农家女子白茹云。她家境平平又身患疾病,却不抱怨不沮丧。她最喜欢苏轼的名句“一蓑烟雨任平生”“也无风雨也无晴”。在人们的帮助下,带着这份洒脱和豁达,白茹云在田野里劳作,在家务中忙碌,过着充实又诗意的生活,成为乐观坚强的平凡英雄。

诗词也浸润着我们的日常。前不久,一位名叫沈俊博的高中生在征得社区同意后,和家人自发打印了许多印有古典诗词的图片,将其贴在墙上作为“两米线”,人们排队检测核酸时低头就能读到这些诗句,“诗意的两米线”得到社区居民和广大网友点赞。



古典诗词内涵丰富,承载着民族凝聚力与向心力

《尚书·尧典》曰:“诗言志”。这至为简单的三个字被朱自清先生称为中国诗学“开山的纲领”。尤其“志”字,显示出个人和民族鲜明的价值追求。在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诗言志的传统一以贯之,诗歌也由此得到升华,成为传达理想价值、展现中华文化的重要艺术载体。

在中华诗史上,唐诗是一座高峰。开唐伊始,经历了战乱和动荡,社会呼唤刚健有为的价值重建,加之音韵学和训诂学的发展,格律



诗经过漫长的积淀终于定型。接下来,一种全新的“盛唐气象”通过唐诗喷薄而出。

诗词文化还有更为深刻的内涵。我们的先贤,那些伟大的灵魂,他们经历再多的坎坷与磨难,也能够凭借诗词将个人命运与民族命运紧紧相连,实现对生命价值的内在超越。现代人也可以借由中华诗词,对新火相传的价值与信仰做出坚定而有诗意的表达。民族危难时,抗日志士慨叹“国破尚如此,我何惜此头”;改革开放中,先行者“弄潮儿向涛头立”。抗疫过程中,不论是支援物资上大写的“海内存知己”,还是医护人员一句“岂曰无衣?与子同袍”,都有唤起抗疫决心的无穷力量。

在朝气蓬勃的新时代,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民族文化气质十分必要。健康的文化生态会推动社会良性发展,精神层面的和谐共振也会增强人们的幸福感,进而不断涵养民族凝聚力与向心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也就有了更为坚实的思想文化基础。

坚持“两创”,让诗词文化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文化是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体现。诗词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代表,在今天依然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和时代活力。它是中国人的精神家园,是文化创新创造的宝贵资源。

腹有诗书气自华。千百年来,中国人用诗词滋养灵魂、滋养精神。在生活的各个角落、在生命的不同时刻,诗词都可以成为温暖人心、鼓舞人心的精神力量。我们相信,通过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无比丰富的中华诗词文化一定能焕发更加璀璨的光彩,进一步增强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陪伴我们诗意地栖居在神州大地。

(来源:人民日报)



王大鹏

在今年高考引发的议题中,科普阅读成为新热点——在12个省份选用的全国乙卷实用类文本阅读的三则材料中,有一则选自科普作家尹传红《由雷引发的科学实验》的科普文章。上一次出现类似的情况,可能还是1999年的高考作文以“假如记忆可以移植”为题之后所带来的科幻阅读热潮。

抛开以应试为目标的功利主义诉求,笔者认为,科普阅读应该成为孩子们的一门“必修课”。这不仅仅是提升全民科学素养的需求,更关乎青少年如何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对他们将来的人生路大有裨益。

笔者认为,科普阅读就是通过阅读科学类书籍和素材,来了解自然现象、宇宙奥秘、科技进步与创新等,进而激发对科学和技术的兴趣。科普阅读不仅仅是为了获取科学知识,更是在科学知识基础上的一个扩展和提升,拓展我们对世界的认识和理解,培养我们富有逻辑的理性思维。用尹传红的话来说,科普阅读有助于我们“发掘科学的乐趣”“探索自然之趣”“满足好奇心与求知欲”“激发想象力与理性思维”“拓展视野”等等。在很多对科学家的访谈中,我们也发现,他们中的很多人之所以走上科学道路,都是因为青少年时期阅读过优秀的科学图书或科普作品,从此树立了从事科学研究的远大理想,进而为此孜孜以求,终有所成。

那么,我们该如何引导孩子们进行科学阅读?笔者发现,很多家长喜欢在孩子阅读之后“考”孩子:阳光从太阳表面到达地球需要多久?太阳系有八大行星?如果孩子答不上来,家长还会认为这书“白读了”。

笔者不太赞成这种方式。科学阅读不应是死记硬背,而是跟随作者的脚步,去体会科学历程的跌宕起伏,去探索浩瀚无穷的星空和

辽阔的宇宙,去品味其中蕴含的科学理性和科学精神,去发现科学方法的重要性,去培养自己的科学思维。

正如吴以义在《什么是科学史》中所写:“作为一种思维方式,科学精神并不能通过教科书简单的定义或传授。最能表现这种思维方式,并不在科学已经完成的物化的甚至是固化的科学成果,而在于求得这些成果的过程。”

比如,通过阅读《盲眼钟表匠》,我们可以发现进化论理论家们如何从化石到基因众多不同的证据来源中,重构进化论的实例;通过阅读《宇宙的琴弦》,我们可以知晓现实法则如何以高等数学的方式表现出来,以及物理学家们如何通过想象中美和优雅的主观观点评判观点的价值……

通过科学阅读,可以让我们对自己周围的世界有更好的理解,也能够让我们用科学方法和科学理性来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否则,你就是在把思考的权利交给别人。



让科学阅读成为『必修课』

《中国食物:蔬菜史话》:从蔬食中感受生活滋味



书架

史军的《中国食物:蔬菜史话》是一本有趣的故事书,读起来趣味盎然。所谓讲故事,不外乎两个方面:一个是态度,一个是技巧。史军长期从事科普创作,能够把艰深的科学道理用平实生动的语言表述出来。

这也是一本简洁明了的实用工具书。我们的纪录片团队一直关注一个主题,即“食物与人的关系”。拿到书稿后,摄制组同事如获至宝,先睹为快,有人甚至很快做出了全书的“思维导图”,因为对拍摄来说,它太实用了。

在《中国食物:蔬菜史话》一书中,作者对地理的“横线”和历史的“纵线”进行了有意义的梳理。不仅把不同蔬菜的起源、自然地理环境写得清清楚楚,也把每一个阶段性的培植进化,关联到人们熟知的历史年代。比如,大唐盛世的出现,本书告诉我们,一个重要因素是农业的稳步发展。那时的气温大概比现在高1—2摄氏度,粮食、蔬菜、水果产量的增加,直接促进了社会经济的繁荣。

书中有很多硬核知识,也有很多看似信手拈来的冷门知识,更重要的是作者在写作过程中,用事实支撑了自己的观点。比如,如何看待野菜——作者在开篇就比较客观地写到,人类最早的蔬菜原本都是野菜,野菜伴随我们的祖先走过长路漫漫的远古。书中不乏对野菜风味的赞美,作者无限惋惜芥菜无法进入菜园,夸赞它因为含有叶醇,带给口腔、鼻腔的特殊甜香,“就像麦芽糖浆拌上了新鲜菠菜”。不过,在随后的专题里,作者又客观地对比了野菜和家蔬,指出前者不仅普遍口感苦粗,而且有安全隐患。生物碱、氰化物、木藜芦毒素和酚类化合物“四大元凶”,是阻碍野菜进入我们日常饮食的根本原因。

这还是一本诱人的美食书。中国人习惯把食物分成饭和菜,其中蔬菜从食物总量上来说,可以占到1/4左右。中国人对蔬菜的爱不仅仅体现在培育种植,也体现在加工和烹饪上。尽管本书对蔬菜采摘之后的阶段着墨较少,但从对蔬菜被选择和被淘汰的描述中,我们可以一窥不同世代人们对蔬菜口味的变化。

人类对味道的需求,有时甚至能够决定一个物种的兴与衰。书里有一个故事讲的是茼蒿,它从最初的亦饭亦菜,受人追捧(汉桓帝和诸葛亮都给过很高评价),到后来的无人问津,最重要的原因应归结为中国人所称的“口感”。由于干物质比较多,茼蒿口感粗糙,不如马铃薯细腻,更无法像萝卜那样容易咀嚼,退出大众饭桌在所难免。

另一个故事说的是“葵”,中国曾经的“百菜之王”。我在重庆吃过“冬葵”,当地称作“冬寒菜”,用来熬粥,可以养胃。冬寒菜的叶片上有一层细密的绒毛,只有遇到油脂才会变软,吞咽时候才能顺滑许多。“葵”之所以后来被大白菜淘汰,也是因为口感。尽管它叶片里含有大量的多糖物质,今天看来对健康有利,但是因为味道,我们对它依然没有“网开一面”。

现在市面上关于美食的文章和图书主要有三种:一是博资源和见识,描述的是常人难以吃到的食物;二是以食物抒情,寄托人文情感;三是告诉我们食物中蕴含的道理。这三种风格都有自己的读者,而《中国食物:蔬菜史话》属于最后一种,它告诉我们很多有益的道理。

“道理”和“美食”有关系吗?我认为有。前几天见到一位北京美食作家,说起“美食到底是什么”。作家的答案让我觉得特别温暖和实在。他认为美食不是那些我们吃不到的东西,而是对日常食物本身越来越多的了解。因为了解食物背后的讲究和学问,在享用时就多了些知性的愉悦感,无形中让我们更加热爱生活。“您看,没多花一分钱,我们的生活品质就提高了。”作家说。

我同意作家的话,也更愿意过这种“品质生活”。从今天起,关心粮食和蔬菜,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来源:人民日报)



古风

农历二月,春光明媚,百花盛开,正是踏青赏花好时节。在古代,这个月有一天颇为重要,因为这一天是百花的生日。“百花生日”历史悠久,却没有统一的节日。中国是花的国度。千百年来,每逢百花生日,女孩子们把精心裁剪的五色纸、彩旗等用红绳系挂在花枝上,还把真花或纸花插在头上,以示庆祝。

花农及花商客则聚集在当地的花神庙,祭祀花神,洽谈生意,搭台唱戏,热闹非凡。

文人墨客在赏花之余,饮酒赋诗,互相唱和。清人蔡云《咏花朝》,就是民间庆祝百花生日盛况的生动写照。

这一天,古人称之为“花朝节”,简称“花朝”。又称“花神节”“百花生日”等。据记载,花朝节早在千多年前的晋代已形成。但花朝节虽然历史悠久,却没有一个统一的节日。

有些地方还有大小花朝节之分。有的地方把花朝节定在农历二月初二,如洛阳。《广群芳谱·天时谱》引《翰墨记》:“洛阳风俗,以二月二日为花朝节,士庶游玩,又为挑菜节。”

有人说,农历二月初二,不是“龙抬头节”吗?是的,二月二不仅是传统的“龙抬头节”,在宋代以后还是“中和节”“春社”日。这几个节日的名气和影响都比花朝节大,所以很少人知道二月二是花朝节。

有的地方把花朝节定在农历二月十二,如开封。《广群芳谱·天时谱》引宋人物万里《诚斋诗话》:“东京(今开封)二月十二日曰花朝,为扑蝶会。”

开封和洛阳都在河南省,相距不远,两地的风俗应该差不多,但花朝节的日期却相差10天,这就有点奇怪了。

有的地方把花朝节定在二月十五,如浙江。晋人周处《风土记》载:“浙间风俗言春序正中,百花竞放,乃游赏之时。花朝月夕,世所常言。”“春序正中”,就是农历二月十五。

所谓“花朝月夕”,是指春花秋月,美景良辰,也特指农历二月十五和八月十五。明人田汝成《熙朝乐事》载:“花朝月夕,世俗恒言。二、八两月为春秋之半,故以二月半为花朝,八月半为月夕也。”

有的地方以二月二为小花朝节,二月十五为大花朝节,如河南光山。清光绪《光山县志》云:“二月二,俗云小花朝,二月十五云小花朝。”

还有的地方以二月二十五为花朝节,如苏州。据苏州“定园”节令廊牌匾记载,花朝节为每年的农历二月二十五日。

宋代之前,花朝节多在二月十五。到了宋代,花朝节被提前到二月初二或二月十二。至清代,一般北方以二月十五为花朝,南方以二月十二为百花生日。

《红楼梦》里林黛玉和袭人的生日有“来头”《红楼梦》里的花朝节是二月十二。

百花生日,究竟是农历二月哪一天

有的地方把花朝节定在农历二月十二,如开封。《广群芳谱·天时谱》引宋人物万里《诚斋诗话》:“东京(今开封)二月十二日曰花朝,为扑蝶会。”

有的地方把花朝节定在二月十五,如浙江。晋人周处《风土记》载:“浙间风俗言春序正中,百花竞放,乃游赏之时。花朝月夕,世所常言。”“春序正中”,就是农历二月十五。

所谓“花朝月夕”,是指春花秋月,美景良辰,也特指农历二月十五和八月十五。明人田汝成《熙朝乐事》载:“花朝月夕,世俗恒言。二、八两月为春秋之半,故以二月半为花朝,八月半为月夕也。”

有的地方以二月二为小花朝节,二月十五为大花朝节,如河南光山。清光绪《光山县志》云:“二月二,俗云小花朝,二月十五云小花朝。”

还有的地方以二月二十五为花朝节,如苏州。据苏州“定园”节令廊牌匾记载,花朝节为每年的农历二月二十五日。

宋代之前,花朝节多在二月十五。到了宋代,花朝节被提前到二月初二或二月十二。至清代,一般北方以二月十五为花朝,南方以二月十二为百花生日。

《红楼梦》里林黛玉和袭人的生日有“来头”《红楼梦》里的花朝节是二月十二。

《红楼梦》第六十二回,因为宝玉生日,大家谈起生日的问题。探春说二月份没有两个人同一天生日,袭人说:“二月十二是林姑娘,怎么没人?就只不是咱家的人。”宝玉笑指袭人道:“她和林妹妹是一日。”大家才知道,林黛玉和袭人是同一天生日。

《红楼梦》的作者把她们的生日定在二月十二,显然是以二月十二为花朝节。暗示林黛玉为“金陵十二钗正册总花神及百花的总花神”,袭人是“金陵十二钗又副册总花神”。

有人说,《红楼梦》里的花朝节不是芒种节吗?非也。《红楼梦》第二十七回明确写道:“尚古习俗,凡芒种节这日,都要摆设各色礼物,祭花神,言芒种一过,便是夏了,众花皆谢,花神退位,须要饯行。”显然,芒种是花神退位之日,而不是花神或百花的生日。

传统花朝节重新流行 节日有待确定 学界普遍认为,花朝节的日期不统一,可能与各地花信的早迟有关。

另外,正因花朝节的日期没有固定在某一天,导致花朝节不像其他有固定日期的传统节日那样深入人心,以至于后来日渐式微甚至消亡。

近年,种花、养花、赏花又蔚然成风,花朝节在不少地方又悄悄地恢复了。这固然是好事,但日期不固定仍是个问题,唯有在几个花朝节的日期中,选择一个大家都能接受的日子,传统的花朝节才能真正流行起来。(来源:广州日报)

有双飞燕子阵、四门兜底阵、铁绳套子阵、一字长蛇阵、将军不下马等。在兰州的春节社火中,太平鼓因阵势大、表演性强、参与人数多等特点,为人们所喜闻乐见。新时期以来,兰州太平鼓的发展得到甘肃省文化、旅游等相关部门大力支持,自参加1989年在山西太原举办的“国际锣鼓节”和第十一届“亚运会”等重大赛事活动,知名度和影响力空前提高,赢得了“天下第一鼓”的美誉,其后多次应邀参加“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并两次荣获“太阳神鸟”金奖。(来源:光明网)



国泰民安享太平——盛世下的兰州太平鼓



非遗

李经

兰州太平鼓已有几百年历史,相传明朝大将徐达奉命西征,久攻兰州王保城不下,从兰州百姓挑水的水桶受到启发,创造了三尺长鼓,让士兵将兵器藏在长鼓中,乔装打扮,混入城中,攻克了城池,百姓赞美此鼓为“太平鼓”。传统兰州太平鼓为圆筒形,鼓身高70厘米,鼓面45厘米,双面蒙牛皮,绘有二龙戏珠等图案;鼓带较长,可挎在肩上,鼓身垂于脚面与膝盖之间,鼓手为古代武士打扮,一律头戴英雄帽,身穿皂表服,击打时人鼓合一,气势雄浑。鼓队一般以牙旗作指挥,锣鼓击节,队内有24至48人不等,有时多达一百余人。传统阵法

本片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兰州太平鼓